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河湖健康评价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林州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邯郸市博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林州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条款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林州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邯郸市博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和目标：

1. 咨询内容：编制林州市安阳河、后地河、七峪碾上河、新庄河、露水河、桃园河、母猪河、黄华河、湘河 9 条河流的健康评价编制。

2.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成果质量确保通过审查、审批、备案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健康评价，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本次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提交编制成果后付清剩余部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审查。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提交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林州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平国 (签名或盖章)

乙 方：邯郸市博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亮 (签名或盖章)